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姿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75,54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09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113年3月6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75,54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01 (三)釋明文件：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
02 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影本各1份。

03 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
04 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
05 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
06 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